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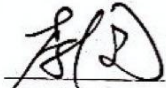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 九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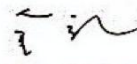

李 鑫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温其东



金 新



戴伟忠

苏耀康

庄中志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鑫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温其东

金 新

戴伟忠

苏耀康

庄申志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鑫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温其东

金 新

戴伟忠

苏耀康

庄申志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鑫


李 军

梁荣庆

温其东

伍爱群

金 新

戴伟忠

苏耀康

庄中志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鑫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温其东

金 新

戴伟忠

苏耀康

庄申志

上海飞尔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鑫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温其东

金 新

戴伟忠

苏耀康

庄申志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鑫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温其东

金 新

戴伟忠

苏耀康

庄申志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4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4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4
（四）股份登记情况	6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7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7
1、仪电集团	7
2、临港科技	8
3、上海华谊	9
（三）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11
（二）发行人律师	11
（三）审计机构（一）	12
（四）审计机构（二）	12
（五）验资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5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5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6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备查文件地点	26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飞乐音响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科技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临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自仪院100%股权、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仪电集团、临港科技、上海华谊发行248,447,204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天职/审计机构（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上会/审计机构（二）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eilo Acoustics Co., Lt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805038E

成立日期：1989年6月9日

注册资本：98,522.0002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60065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信箱：office@facs.com.cn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001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1、2019年12月13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3、2020年4月27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20年5月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5、2020年5月12日，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6、2020年5月13日，飞乐音响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7月16日，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

2、2020年8月14日，公司公告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仪电集团、临港科投和上海华谊共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仪电集团、临港科投和上海华谊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

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0年9月2日17时止,仪电集团、临港科投和上海华谊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2020年9月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9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9月2日17:00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设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已收到飞乐音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99,999,996.88元。

2020年9月4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减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9月1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9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9月4日止,飞乐音响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447,204股,每股发行价格3.22元,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392,248.38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607,748.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8,447,204.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5,160,544.50元。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26,392,248.38元(不含税),明细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1)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16,037,735.85元;
- (2) 承销费用8,490,566.04元;
- (3) 验资费用47,169.81元;
- (4) 信息披露费用1,037,735.85元;
- (5) 股份登记费用779,040.83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48,447,204 股，均为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上海华谊认购。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 3.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3.22 元/股）与发行底价（3.22 元/股）的比率为 100%，与发送缴款通知书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4.02 元/股）的比率为 80.10%。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6.88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92,248.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607,748.50 元。

6、限售期

仪电集团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临港科投以及上海华谊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99,999,996.88 元，其中仪电集团认购 499,999,999.66 元、临港科投认购 199,999,999.22 元、上海华谊认购 99,999,998.00 元。3 名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仪电集团	499,999,999.66	155,279,503	6.19%
2	临港科投	199,999,999.22	62,111,801	2.48%
3	上海华谊	99,999,998.00	31,055,900	1.24%
	合计	799,999,996.88	248,447,204	9.91%

本次非公开的 3 名发行对象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上海华谊的认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仪电集团

（1）仪电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仪电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仪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说明

仪电集团承诺，仪电集团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临港科投

(1) 临港科投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翁巍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5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TKC8G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航空科技、医疗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

	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2048年3月27日

(2) 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临港科投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临港科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说明

临港科投承诺,临港科投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上海华谊

(1) 上海华谊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训峰
注册资本	328,10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1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2168G
主要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上海华谊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说明

上海华谊承诺,上海华谊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上海华谊为一般法人,均承诺以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

(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飞乐音响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飞乐音响发行对象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以及上海华谊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仪电集团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2	临港科投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3	上海华谊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项目主办人: 王牌、蒋华琳

项目协办人: 鲍灵杨、金栩生、曾蕴也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联系传真: 021-38670666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签字律师：林琳、陈杰、费原是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341670

（三）审计机构（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会计师：叶慧、李靖豪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联系传真：021-58402702

（四）审计机构（二）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会计师：庄祎蓓、洪梁俊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联系传真：021-52921369

（五）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负责人：孙勇

签字会计师：刘磊、黄永捷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联系传真：021-635255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32,892,472	36.88	限售股和流通股
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95,356,678	21.93	限售股
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2,879,377	4.11	限售股
4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87,200,682	3.86	流通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09,930	1.62	流通股
6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0,959,792	1.37	限售股
7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96,314	1.25	限售股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17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163,400	0.67	流通股
9	吴春燕	10,087,400	0.45	流通股
10	肖建红	6,668,081	0.30	流通股
	合计	1,635,914,126	72.43	-

(二) 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32,892,472	33.22	限售股和流通股
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650,636,181	25.95	限售股
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4,991,178	6.18	限售股
4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77,311,482	3.08	流通股
5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62,015,692	2.47	限售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09,930	1.46	流通股

7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96,314	1.12	限售股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17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163,400	0.60	流通股
9	吴春燕	10,087,400	0.40	流通股
10	高如田	5,350,000	0.21	流通股
合计		1,873,154,049	74.69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4,844.72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3,360,809	56.38%	248,447,204	1,521,808,013	6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5,220,002	43.62%	-	985,220,002	39.30%
合计	2,258,580,811	100.00%	248,447,204	2,507,028,015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258,580,811 股。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持有飞乐音响 36.8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直接持有飞乐音响 21.93% 的股份，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36.8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4,844.72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仪电电子集团持有飞乐音响 33.22%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直接持有飞乐音响 25.95% 的股份，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33.22%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安全性得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有所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聚焦主业、持续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上海华谊为一般法人，均以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上海华谊，仪电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仪电集团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仪电集团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临港科投和上海华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仪电集团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临港科投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上海华谊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飞乐音响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飞乐音响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牌

王牌

蒋华琳

蒋华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林琳 陈杰 费原是
林琳 陈杰 费原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强
李强



审计机构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慧】



【李靖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玮蓓】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梁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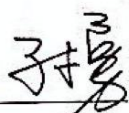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 磊

黄永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997 号《验资报告》和众会字（2020）第 6998 号《验资报告》；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 号）；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办公地点